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文件

高委发〔2018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实施青年大学生“淳聚”计划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开发区、国际慢城，各委办局、区直各单位，各管理中心：

现将《关于实施青年大学生“淳聚”计划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责任分工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

2018年2月13日

关于实施青年大学生“淳聚”计划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市委创新驱动“121”战略部署，加快集聚一批青年大学生来淳就业创业，深入推进“产业强区”战略和“强富美高”新高淳建设，现就实施青年大学生“淳聚”计划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“两落地一融合”工作部署和《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宁委发〔2018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查找差距、勇于争先进位，深化“四大战略”、加快“四区建设”，集聚一批青年大学生、青年人才在淳就业创业，为加快南京副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本意见中，青年大学生（青年人才）是指研究生以上学历及40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，以及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（技能）型人才，以下简称青年大学生。“十三五”、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区青年大学生引进的目标是：通过实施青年大学生“淳聚”计划，2018年引进（培养）4000名青年大学生，以后每年引进（培养）青年大学生数逐年增加，2020年引进（培养）青年大学生6000名，2025年引进（培养）青年大学生达10000名，对我区产业发展和升级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1、搭建青年大学生供需对接平台。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区内企

业、研发机构进高校大型专场招聘活动，重点面向“双一流”高校发布区内招聘需求，每年发布岗位需求不少于 5000 个。建设“淳聚”计划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对接各驻宁高校“宁聚”计划专栏，统一发布大学生就业需求，统一接受大学生在线简历，统一推荐就业岗位。（牵头单位：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开发区（高新区）、国际慢城、各镇街）

2、面向青年大学生提供人才驿站。整合丰和湾公租房、大学生公寓等资源，建立“淳聚”计划青年大学生人才驿站，免费供首次来淳企业求职的非高淳籍大学生住宿，凭企业面试通知、大学生身份证件入住，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天。（牵头单位：房产局、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开发区（高新区）、国际慢城、各镇街）

3、推动青年大学生向企业集聚。对首次来我区企业工作的博士、硕士、“双一流”高校或学科学士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的人才（需符合我区“3+2”主导产业要求，且不含三本院校、民办学院、独立学院毕业生），三年内分别按每人每月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给予企业补贴，需人才在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保满 1 年后方可申报，在下一年度上半年兑现。（牵头单位：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财政局、开发区（高新区）、国际慢城、各镇街）

4、支持市场化引进青年大学生。用人单位通过人才中介公司市场化引进青年大学生，对成功引进落户硕士、博士工作并缴纳社保满 1 年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每人 5000、10000 元中介费用补贴。对高校院所、职业学校（含区中专校）推荐毕业生到淳

企业就业签订合同的，每推荐 1 人，给予推荐学校 300 元奖励，工作并缴纳社保满 1 年再给予 300 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教育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开发区（高新区）、国际慢城、各镇街）

5、加快青年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。推进蓝领人才培养工程，利用区内外职业院校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、企业培训中心等职业技能培训平台，每年提供不少于 2000 人次的青年大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机会。加强区中专校职业教育建设，面向我区重点产业、项目人才需求，扩大与驻宁高校联合培养、为高淳企业订单培养规模。对企业新引进或新培养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（需符合我区“3+2”主导产业要求），三年内分别按每人每月 1000 元、500 元、150 元给予企业补贴，需人才在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保满 1 年后方可申报，在下一年度上半年兑现。（牵头单位：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开发区（高新区）、国际慢城、各镇街）

6、实施“青系淳乡”青年人才工程。支持高淳籍青年大学生返乡创业，给予相关大学生创业政策扶持。开展高淳籍青年大学生“融入”计划，每年组织 1000 名大学生走进园区参观、走进企业实习、走进基层开展志愿服务，由用人单位对实习大学生给予补贴。以镇街为单位，打造“淳聚青年之家”，由各级团组织面向在淳就业创业青年大学生，提供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交友联谊等交流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团区委，责任单位：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人社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开发区（高新区）、国际慢城、各镇街）

7、激励青年大学生在淳创业。遴选支持青年大学生优秀创业

项目，举办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、留学生专场等活动，吸引驻宁高校青年大学生和外地青年人才来淳参赛，为获奖者优先推荐评选市大学生创业项目。对落地我区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，由开发区（高新区）提供不超过 100 平方米办公用房，三年免收租金；获奖者及创业团队成员按相关规定享受区人才安居政策。青年大学生初创项目 3 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，可按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 10%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配套股权投资。（牵头单位：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团区委、财政局、国资办、国资集团、开发区（高新区）、国际慢城、各镇街）

8、完善青年大学生落户居住服务。畅通人才落户渠道，研究生以上学历及 40 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凭毕业证书、技术（技能）型人才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，并申请享受相应住房政策。实施人才“居住证”服务制度，博士以上学位人才、市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、新型研发机构或重点产业项目核心团队成员，其非本区户籍子女，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纳入政策照顾对象，安排区内公办学校入学；在区人民医院设立人才就诊绿色通道，为其提供便捷服务、预约转诊。（牵头单位：组织部（人才办），责任单位：房产局、人社局、公安分局、教育局、卫计局）

9、营造青年大学生宜居宜业环境。统筹安排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房等各类人才住房建设，设立市场化运行的淳聚青年食堂、淳聚青年健身中心，完善都市商业配套、休闲娱乐配套，在主要公共区域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，营造年轻活力的创新创业工作、

生活氛围。支持社会力量创办青年大学生创业载体，提高众创空间、众创社区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的社会化运营比例。加快特色小镇等就业创业载体建设，大力引进高校来淳办学，确保在淳高校院所、职业学校毕业生 80%以上留淳就业创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开发区（高新区），责任单位：科技局、房产局、教育局）

本文件政策与区内其他同类的政策以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，涉及市级政策内容以市相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1、健全“淳聚”计划工作体系。成立区“淳聚”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。各牵头单位制定政策兑现细则和申请流程，明确专人受理审核。建立“淳聚”计划工作目标考核机制，考核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。建设青年大学生数据库，综合运用社保缴纳、住房信息等数据，分析青年大学生流动趋向，为精准服务和政策兑现提供依据。

2、加强就业创业配套服务。依托高淳人力资源市场，设立区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，负责政策申报咨询。组建开发区（高新区）、镇街科技人才辅导员队伍，负责本地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。建立开发区（高新区）创业青年大学生党支部，健全党组织激励、关怀机制，开展青年党员谈心交心活动。定期进行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环境满意度调查，调查结果纳入对相关单位作风评议内容。

3、加大政策措施宣传力度。综合运用自媒体宣传、新媒体宣传等宣传手段，加大我区吸引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和环境宣传力度。组织开展“淳聚青年”评选活动，评比表彰一批识才爱才

的用才主体和优秀青年人才，大力选树青年大学生在淳就业创业典型。畅通青年人才参政议政渠道，大力推荐各领域优秀青年人才作为“两代表一委员”人选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区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负责解释。